

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廠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、健康食品管理法、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，致生損害於民眾，應對民眾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4. 請求權消滅時效：

依消費者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之消滅時效，消費者保護法既未規定，即應適用民法第197條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10年者亦同。

依民法第191條之1及第184第2項規定，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依民法第197條規定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10年者亦同。

(二)契約責任：解除契約、退貨、請求返還價金、請求懲罰性賠償、請求損害賠償

1. 債務人之債務不履行責任：

解除契約、退貨、請求返還價金、請求損害賠償依民法第227條、第261條及第267條規定，對於主管機關限期應回收改正或沒入銷毀之危險之食品，出賣人如係給付該項食品，即為不完全之給付，民眾得解除契約、退貨、請求返還價金、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2. 出賣人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：

依民法第354條規定，廠商出售商品時，應擔保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，否則，即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3. 買受人退貨並請求返還價金、出賣人之懲罰性賠償責任：

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12條第7款及第29條規定，民眾得退貨，請求出賣人退還其價金，如受有其他損害時，並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，製造、輸入、販賣之業者為明知或與出賣人有共同過失時，應負連帶責任。

4. 請求權消滅時效：

依民法第227條規定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依同法第227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法第197條，

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10年者亦同。

依民法第365條物之瑕疵擔保之解除權行使期間，自買受人依第356條規定通知出賣人物之瑕疵後6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5年而消滅。

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9條請求懲罰性賠償金，健康食品管理法並未規定其請求權時效，即應適用民法損害賠償之規定，即依民法第197條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10年者亦同。

二、民眾提起救濟之方式：

(一)依消費者保護法：

1.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，民眾得向向企業經營者、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。

2.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4條規定，民眾申訴如未能獲得妥適處理，得向直轄市或縣(市)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
3. 委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訴訟：

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9條及第50條規定，民眾可委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訴訟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。

(二)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申訴：

向全國21個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填寫申訴表格，填載商家名稱、商品品名、購買時間、商品金額、具體被害之陳述及證據等，作為日後處理犯罪補償、協助向廠商求償的訴訟基礎。

(三)向仲裁協會進行：

另據報載，消費者保護基金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已簽署合作協議，推薦民眾至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與廠商依上開規定進行調解，協商賠償金額，如作成調解書，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即得為強制執行。

曾部長頒發服務品質獎及所屬績優工友

【本刊訊】為表揚第一線服務機關99年度推動服務品質績優機關與100年度績優工友，法務部特別於16日擴大部務會報前，由曾勇夫部長親自頒發「99年度法務部服務品質獎」獎座給獲獎機關首長，並頒發獎狀、獎金貳萬元給績優工友，除了肯定得獎機關在為民服務方面所做努力，也勉勵所屬機關應見賢思齊，提升服務品質，讓民眾感受到政府的用心與創新。此外，並多次感謝及肯定各機關基層同仁平日之辛勞付出，也期勉大家持續努力。

行政院為激勵政府服務與時俱進，創新服務，更貼近民眾的想法，以滿足民眾的需求，自97年1月起實施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」，並依據上開方案創設「政府服務品質獎」，做為推動為民服務品質的最高榮譽。今年舉辦第三屆「政府服務品質獎」評獎，法務部推薦99年度推動服務品質績優單位：士林地檢署、臺中地檢署、臺中監獄、彰化監獄、澎湖監獄、臺北看守所及臺南行政執行處等7個機關，參獎結果士林地檢署及臺中監獄等2個機關入圍決賽，其中士林地檢署脫穎而出，榮獲行政院「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」，並將於本(6)月22日接受行政院頒獎表揚。獲獎的績優工友為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駕駛黃銘漢、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技工劉道珍、矯正署技工夏慧如等3人。

曾部長致詞表示，99年度推動服務品質績優機關，帶動整體服務態度與服務作為，歸功於機關首長領導及團隊齊心盡力，期勉繼續努力，再創佳績。對於士林地檢署榮獲「政府服務品質獎」的傑出表現，勉勵各機關應見賢思齊，秉持「司法為民」的為民服務精神，不斷創新與精進便民服務措施，以提升優質的為民服務品質。